

# 雲林縣 111 年度外國人排球競賽暨法令宣導活動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供外國人勞工朋友運動身心健康，促進外國人勞工朋友融入台灣生活，不同國籍勞工朋友之間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立橋頭國小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橋頭國小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
- 九、參加資格：男女不拘，本、外國勞工皆可，以同一公司報名參加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依據本會審訂之最新六人制排球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  - （一）、賽制：雙敗淘汰。
  - （二）、各組比賽均採單局制，35 分或 45 分制。
    - 1、採單局制，先得 35 分或 45 分一方為勝隊，勝方需贏對方 2 分。
  - （三）、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理由自動棄權，則與該隊對賽之所有比賽皆不計成績。
  - （四）、沒收比賽：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

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，該受罰球隊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賽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 MIKASA MVA200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、辦法：依本處公告之規定報名

1、隊名務必以中文名稱，報名表請詳填姓名、球員球衣號碼、資料不全一概不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、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隊員（含隊長）可報名 6~8 人。

十四、公告日期：預計 111 年 7 月 20 日賽程公布於勞青處網站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規則（2017-2020 國際排球規則）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預計 111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假本府 會議室舉行。

十七、裁判會議：同上。

十八、獎勵：取前五名，頒發禮卷，第一名 13,500，第二名 10,800，第三名 9,000，第四名 6,300，第五名 4,500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、附 則：

（一） 凡參加本次比賽選手在出場比賽期間應帶附有照片之相關證件；以備查驗，各項證件均需以正本為憑。

（二） 每一選手限報名一隊，若同時報名二隊（含）以上，需於抽籤會議 前確定歸屬球隊，若未確定則由大會刪除該選手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 若需查驗證件，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；對球員資格之抗議，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 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（1~20 號）

（五）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沒收該選手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。

（六） 進入球場必須穿著膠質球鞋，並請勿在場內吸菸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。

（七）訂於 111 年 8 月 14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 30 分假橋頭國小活動中心舉行，請各球隊務必參加。